

《海盐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 暂行办法》起草说明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制，落实招标人法定的定标权，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关于推进海盐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盐政办发〔2021〕55号），制订本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深化工程招标投标“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夯实招标人首要责任，住建部、省政府均明确提出，要探索推行“评定分离”，即评标由评标委员会完成，定标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完成。为推动“评定分离”在我县顺利实施，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政务数据办经过广泛调研，结合我县实际，起草了《海盐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暂行办法》。

二、起草过程

2022年1月，我局在全面调研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规章，初步拟草了本通知；2022年1月中旬，县住建局召集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政务数据办分管领导及相关业务科室人员对草拟稿进行了会商完善。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22条内容，主要是适用范围、定标原则、评标、定标等。

（一）适用范围。第二条对项目适用范围进一步明确，本县行政区域内所有采用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性，拟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适用本办法；第四条明确了“优中选低、低中选优”的定标基本原则。

（二）评标。包含“确定中标候选人方式、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和定标时间、特殊原因造成中标候选人不足时定标方法”等3条。其中第六条明确了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3-5个的情形；第七条明确了中标候选人不足时可采用递补或者重新招标方式，以此还权于招标人。

（三）定标。包含“定标成员库组建方式、定标成员组成方法、定标成员责任和义务、招标人权利、招标人责任、定标要素、定标方法、决策原则、监督原则、公告时间、备案流程、中标人的确定、投诉、招标各权利人职责”等9条。第十二条、十三条进一步放权招标人，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选择定标方式，也可在定标前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考察，为招标人科学合理定标提供支撑。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明确了招标人决策和监督原则，还权并非放权，促使招标人要健全定标机制和内控监督机制。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